##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 决定书

株人社监处字[2021]2号

被告知单位: 江苏美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碧军

公司住所地: 宝应县安宜镇三里工业集中区

2020年12月30日,张文科等5人向本机关投诉,反映在你公司承接的"株洲长房湘江府售楼部装饰工程"项目务工,你公司拖欠其5人工资共计12250元(张文科3150元、曹科1225元、袁雪青2275元、焦忠2275元、曹聪洋3325元)。张文科等5人投诉时提供了有你公司项目负责人薛碧敏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本机关对投诉依法受理并立案调查。2021年1月8日,胡杰向本机关投诉,反映在你公司承接的上述项目务工,你公司拖欠其工资10000元,胡杰投诉时提供了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碧军签字的"情况说明",本机关对投诉依法受理并立案调查。

2021年1月1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株人社监询字[2021]2号、株人社监询字[2021]3号),要求你公司按要求提供材料,接受本机关询问,你公司逾期未提供任何材料,也未前来接受询问调查。2021年2月6日,

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1]10号),责令你公司对张文科、曹科、袁雪青、焦忠、曹聪洋、胡杰 6人投诉所欠工资金额进行核实、支付,并将

工资支付凭证报送本机关。你公司逾期未执行。

2021年2月11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薛碧军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投诉人胡杰支付了1000元工资,对张文科、曹科、袁雪青、焦忠、曹聪洋、胡杰6人投诉的剩余部分21250元工资未进行支付。

你公司至今未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对张文科、曹科、袁雪青、焦忠、曹聪洋、胡杰 6 人投诉所欠工资金额进行核实、支付,也未将工资支付凭证报送本机关。根据《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你公司拖欠张文科、曹科、袁雪青、焦忠、曹聪洋、胡杰 6 人工资共计 21250元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工资拖欠证明材料、《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2021年6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告字[2021]8号),告知了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理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综上所述,你公司拖欠张文科、曹科、袁雪青、焦忠、曹聪洋、-2-

胡杰 6 人工资共计 21250 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限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张文科、曹科、袁雪青、焦忠、曹聪洋、胡杰 6 人工资共计 21250,并按 50%的标准计算,向张文科、曹科、袁雪青、焦忠、曹聪洋、胡杰 6 人加付 10625 元赔偿金,两项合计 3187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和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工资明细表



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资金额 (元)	加付 赔偿金 (元)	合计 (元)
1	张文科		3150	1575	4725
2	曹科		1225	612.5	1837.5
3	袁雪青		2275	1137.5	3412.5
4	焦忠		2275	1137.5	3412.5
5	曹聪洋		3325	1662.5	4987.5
6	胡杰		9000	4500	13500
合计			21250	10625	31875